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水（农药）罚〔2025〕1号

当事人：清流县嵩溪晟景农资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423MAC80F6M5X

住所（住址）：清流县嵩溪镇塘背村塘凤 4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赖金梅

身份证件号码：350423199111081024

当事人销售劣质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 年 3 月 6 日，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发现清流县嵩溪晟景农资经营部正在销售的 7 种农药均已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经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发现清流县嵩溪晟景农资经营部正在销售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 7 种农药具体为：9 瓶标称为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富春江·井冈霉素”（生产批次为 2022/08/07/02，400 克/瓶，质量保证期为 2 年，售价为 8 元/瓶）；15 瓶标称为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收乐祺·虱螨脲”（生产批次为 2023/01/03CQ/03237985，200 克/瓶，质量保证期为 2 年，售价为 20 元/瓶）；6 瓶标称为江西海阔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逾越·吡虫啉”（生产批次为 20230101731BSZL 02，200 克/瓶；质量保证期为 2 年，售价为 35 元/瓶）；34 瓶标称为郑州先利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法郎士·阿维菌素”（生产批次为 2022/09/06

0030#A10, 200 毫升/瓶, 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售价为 20 元/瓶); 17 瓶标称为河北省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蓝无敌·阿维菌素”(生产批次为 2023021507, 200 毫升/瓶, 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售价为 12 元/瓶); 37 瓶标称为许昌市建安区昌盛日化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毅农风驰·吡丙噻虫嗪”(生产批次为 2023/02/16 至 2025/02/15/430, 200 克/瓶, 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售价为 25 元/瓶); 6 瓶标称为江苏长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祝春·苯甲丙环唑”(生产批次为 2023/01/05CQ170287, 100 克/瓶, 质量保证期为 2 年, 售价为 12 元/瓶), 共计 124 瓶。执法人员当场做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农水(农药)责改〔2025〕1 号),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 7 种过期农药, 并提取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清流县嵩溪晟景农资经营部销售的 7 种过期农药记录表复印件和 2024 年、2025 年清流县嵩溪晟景农资经营部财务情况文档打印件。同日, 本机关经负责人批准对清流县嵩溪晟景农资经营部涉嫌销售劣质农药案进行立案调查。3 月 10 日, 执法人员对清流县嵩溪晟景农资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 未发现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3 月 17 日, 执法人员对清流县嵩溪晟景农资经营部负责人做了《询问笔录》。3 月 19 日,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责令当事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前建立采购、销售台账, 如实记录采购、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供货人、进货日期、销售日期等内容。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 7 种农药均已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 经过执法人员对该农资经营部财务购销清单的核对和当事

人的证实，现场发现的7种过期农药中“法郎士·阿维菌素”农药过期后卖了2瓶（售价为20元/瓶）；“富春江·井冈霉素”农药过期后卖了15瓶（售价为8元/瓶），其余农药过期后均未销售，该过期农药涉案货值为2792元，一共获得违法收入160元。

根据调查、询问，现已查实，当事人销售劣质农药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3月6日，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是本案的违法主体。

2. 2025年3月6日，采购销售单据照片共3页，证明当事人购买涉案农药数量、时间、价格。

3. 产品照片8张，证明当事人销售劣质农药的违法事实。

4. 2025年3月6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共2页；2025年3月17日，当事人清流县嵩溪晟景农资经营部经营者赖金梅《询问笔录》1份，共5页，证明当事人对销售劣质农药违法事实的认可。

5. 2025年3月6日，2024年、2025年清流县嵩溪晟景农资经营部财务情况文档打印件2份，共17页，证明当事人在涉案农药过期后继续销售的农药名称、数量、价格。

6. 2025年3月6日，清流县嵩溪晟景农资经营部销售的7种过期农药记录表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7种过期农药的名称、售价、生产日期和数量。

上述证据提取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且均得到当事人认可，具备法定证明效力。

2025 年 4 月 9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清流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农水（农药）罚告〔2025〕1 号），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对以上事实给予认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之规定，当事人属于销售劣质农药。该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之规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参照《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闽农综〔2020〕14 号）中“序号~68;违法程度~轻微;情节与后果~初次违法能及时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基准，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为 2792 元，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且为初犯，认错态度好，积极配合调查，改正了违法行为，同时未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综上所述，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 160 元；
 2. 没收涉案的 7 种过期农药（共计 124 瓶）；
 3. 罚款人民币 2100 元；
-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226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根据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清流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永安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